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95號

債 權 人 高翊筌即王翊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559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駁回其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惟異議人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情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通知異議人補正裁判費，該通知已於113年度12月9日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然異議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